

司法部要求：

# 对公证质量问题要“铁面检查”

## 权威发布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近日召开的全国公证工作会议上获悉：目前，公证质量问题突出存在于涉及财产的委托书公证、继承权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业务领域。对此，司法部表示，将严肃问责、强化核实，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和队伍建设。

据了解，近一个时期，北京、内蒙古、上海、湖北、山西、云南、甘肃等地陆续出现一些违法公证个案，甚至系列大案，暴露出少数公证员质量观念淡漠，屡屡突破底线，参与不法活动，牟取非法利益。其中，几十个老人委托同一个年轻人投资

注册公司，内蒙古一个贫困县出现几十个上海人办理委托处分上海房产的公证书。

据悉，最近，司法部连续下发公证质量管理方面的《通报》和《紧急通知》。从抽查各地贯彻落实的情况看，不容乐观。

司法部副部长张军说，作为从事公证事业的法律工作者，严谨、细致、负责，守规矩是起码要求。涉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的，则突破了法律的底线，不仅坚决不能办，还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负责任地提醒当事人。

“分管局长在忙什么？公协会长在做什么？工作部署了就要抓落实，就要有问责跟进。”张军说，首先要要有违法案件主动报告制度。这是有关部门尽早介入、管控风险和减少损失的基础。今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公证协会和公证机构要

第一时间报告掌握的案件情况和质量问题线索。任何公证处都不能有侥幸心理，更不要护犊子，不要做粉饰太平、爱惜羽毛的事情。

会议指出，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是公证质量检查的主体。检查决不能搞一团和气，红红脸、出出汗都不行，必须有配套的奖惩制度，质量稳定、过得硬的要表扬嘉奖，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甚至违法公证要严肃问责处罚，点名道姓地公开通报批评，要把铁面检查的作用切实发挥好。

据介绍，目前，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协会已经与司法行政机关分开，有了独立的行业组织机构，但还有一些地

方仍然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职责不明，分工不清。

“一定要下决心改变这种状况，下大力气抓好公证协会的建设。”张军说，司法行政机关与公证协会“两结合”的公证管理体制，是我国公证工作的特色和优势。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是依法加强对公证工作的监督、指导，主要是通过制定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等加强执业监管；要在推进改革、质量监督、发展队伍、配套政策和改善执业环境等方面发挥更为积极、重要的作用；公证协会则主要是通过行业自律，依法、依章程履行指导业务、规范执业、维护权益、行业惩戒等职责，在自律管理、行业规则、行业惩戒、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迎来发展新需求、新空间、新领域——

# 公证改革照着现实热点去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 司法改革在行动

前不久，江苏南京公证处在其官网直播了354套商品住房选房顺序摇号，这是全国范围内首次购房公证摇号。通过严审可售房源、严把申购资格、严密摇号流程，公证机构的做法保证了“供不应求”的商品住房实现公平、公开、公正销售，为稳定房地产市场，尤其是售房有序公开进行，交出了一份可信赖的答卷。

当前，公证服务发展潜力巨大，既有新需求，又有新空间、新领域。公证在许多场合、领域都有用武之地，例如，出国留学、购房置业、遗产继承，尤其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控金融风险、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金融风险的“防火墙”

一份债权文书，如果经过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凭公证文书，不经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年来，因具有高效便捷的特点，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广受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青睐。

为更好保护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今年7月14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与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合作，首次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与公证的全面对接机制。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总经理徐明看来，证调对接合作覆盖面广、方式多样、针对性强、含金量高，将对保障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的法律效力，提升调解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吸引力产生极大促进作用。

依照我国《公证法》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就是说，一份债权文书，如果经过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凭公证文书，不经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司法部统计，2016年全国公证机构共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84.6万件，出具执行证书4.3万件。2016年，深圳公证处办理赋强公证的债权文书履约率达100%；前海公证处去年共办理559件强制执行公证，其中99.6%的合同都得到顺利履行。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将防控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3项任务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日前联合下发的《关于充分发挥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各类融资合同、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还款承诺、担保合同等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此举旨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有效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的水平。

针对公证服务与金融机构需求信息不对称、业务模式和服务手段单一的现



状，司法部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公证协会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沟通，为公证机构和金融企业提供信息交流平台，把公证服务作为提高金融安全和效率、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加强推广。

## 产权保护的“贴身保镖”

“知识产权公证保护平台”有效解决了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地域屏蔽、多点同时取证的国际性难题，为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提供“贴身保镖”。

在浙江绍兴市上虞区，“BJ一号”傲立于众多楼盘中，成为“豪宅”的代名词。很多人无法忘却这两年的惊心动魄：开发商爆出巨额债务“黑洞”，购房户面临房钱两失、血本无归……上虞公证处及时介入，利用提存、保管等公证职能进行监管，帮助企业解套8亿元“连环债”。

“一边是债务在不断产生利息，另一边是商品房遇冷市，企业资金已严重失衡。”上虞公证处主任范文丰回忆当时的情景说，提存、保管是《公证法》明文规定的公证事务，公证处进行债务提存、物品保管具有专业优势。

作为证明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一项制度，公证制度在产权保护中大有作为。比如，在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方面，可以在资产评估、清点登记、权益转让、清算退出等环节办理现场监督、保全证据、咨询代理等公证业务，为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在家事法律服务方面，可以开展家庭理财、资产管理、财富传承方面的公证业务，也可以研究探索婚姻法与公司法、信托法交叉业务，等等。

福建厦门市鹭江公证处是全国公证体制改革合作试点单位，自2000年6

月成立以来，该处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公证云平台”“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公证保护平台”。其中，“知识产权公证保护平台”有效解决了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地域屏蔽、多点同时取证的国际性难题，为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提供“贴身保镖”。

近年来，司法行政部门不断拓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前不久，司法部与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对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部署。根据这份文件，各地将在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实现对知识产权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保护；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建设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和引导公证机构积极做好“走出去”企业的知识产权境外保护。

## 网上办证的“一站式”服务

在公证便民利民方面，司法部要求各地进一步精简公证办理手续，推进公证信息化服务，依法规范公证收费，严把公证质量关。

公证具有法定证明力。生活中，经公证证明的事项具有优先证明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等法律效力。目前，我国共有公证处3000多家、公证员1.3万多人，去年办理的公证事项近1400万件。

然而，由于很多公证机构运行机制不活，束缚了公证制度的优势发挥。早在2000年启动的行政体制公证机构转为事业体制的改革进程缓慢。据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公证机构中还有近三成是行政体制。

从短缺经济时代走出，“质量第一”已成为中国制造今天的追求。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目前国内产品的质量尚不尽如人意。为了寻找症结、解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的首次执法检查聚焦在产品质量领域，并围绕执法检查报告展开专题询问。日前，国务院多位部长齐聚人民大会堂，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实打实、硬碰硬”的问询。

如何看待海淘马桶盖现象？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黄奇帆抛出首个问题：国内消费者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无法满足，于是就出现了“海淘热”，从奶粉到尿不湿，再到智能马桶盖等。请质检总局和有关部门介绍一下，这几年在质量提升中采取了哪些举措？

“通过这几年狠抓质量工作，目前往回背马桶盖的现象在减少。”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回答：去年重点抓了10类重点消费品，出口商品质量和服务业的质量提升，10类重点消费品合格率总体提升5.2个百分点。尤其是智能马桶盖，现在国产智能马桶盖呈现“四升一降”：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从2015年的60%上升到2016年的82.4%；全行业产量上升了29%；国内销量上升了43%；出口量上升了4%。

支树平话音刚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补充：“其实像日本松下马桶盖很多都是在中国生产的，它不仅是产品实物的质量问题，更主要是品牌的问题。在质量提升方面，工信部坚持质量和品牌整体推进，通过对品牌的培育来引导企业提高质量和效益。”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为何进展缓慢？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杨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工作推进总体缓慢，他提问：“国务院要求到2020年实现重点领域建设追溯体系，要完成这项任务十分艰巨，请有关部门介绍一下目前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对此，商务部部长钟山诚恳地说：“追溯体系建设与目标要求和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各地开展这项工作还不够平衡，法律法规还需进一步健全，企业和消费者的意识也需要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商务部围绕建立制度机制、开展试点示范、扩大覆盖范围、延伸追溯链条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据钟山介绍，目前已经有超过85%的试点地区完成了与中央平台的对接，超过1.5万家业建成追溯体系，覆盖经营商品的企业和商户达到30余万家，已逐步形成辐射全国、连接城乡的信息化追溯体系。

为什么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力度不够？

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李礼辉毫不留情地指出：“缺陷产品的召回已经成为国际上比较通行的制度和做法，但在我国目前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所覆盖范围还比较小，执行力度也不大，而且召回的比例比较低，次数也不多。请质检总局说明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实施的基本情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完善这项制度的工作安排、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

面对质疑，支树平实事求是地回答：“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用一句话概括是‘起步晚，有进步，有差距’。目前，我国召回制度体系正在建立，召回的调查和约谈效果也正在显现。现在有些召回甚至是在中国先发现，要求召回，然后引起全球召回。”

随后，支树平举例说：比如2014年大众速腾断轴事件，在质检总局启动调查、多次约谈后，大众公司宣布在中国召回新速腾及进口甲壳虫汽车58万辆，随后引发全球召回130万辆。还有去年三星手机NOTE7事件，因为监测到手机发生过热燃烧问题，总局立刻启动相关程序，三次约谈三星公司，最后三星公司召回19万多部手机。最后，支树平代表质检总局表态：“接下来，我们将争取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全部纳入召回范畴，扩大覆盖范围，提高比例。”

怎样遏制“低价中标”现象？

执法检查中，很多企业在检查组反映在产品购销招投标中，存在“低价中标”现象，造成一些企业不比产品质量，只比谁的价格低，进而导致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发生。针对此，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王力提出：“我想问发改委，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来遏制这一现象？如何使产品质量在产品购销领域能够得到充分保证和有效提升？”

“今年3月陕西西安爆出‘电缆门’事件，奥凯电缆中标价严重低于实际成本，为了收回成本，采用劣质光缆。”发改委主任何立峰回答，在实践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常被滥用和错误使用，影响了产品和项目质量，“电缆门”事件就是一例。

“下一步，我们将依法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何立峰说，“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仅仅适用于技术、性能标准明确的项目或者设备的采购，而且中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还没有通用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于投标人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招标人应当根据规定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报编辑 许跃芝 来洁 梁剑箫

全国

海淘

本报记者 部长  
李哲

